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41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754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  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